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8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蘇茂林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蘇李阿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寄託物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復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載明上訴聲明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上訴人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用，如上訴人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22,189元（見本院板司調卷第17至19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,130元，並應按被上訴人人數補正上訴狀繕本1份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蘇莞珍